

(十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4)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30 公厘 MK44 鏈砲為美國 OATK 公司產製，砲管為合金鋼材質，主要設計目的為發揮高速射擊火力，且具延展性、耐高溫及射速快等特點，目前計有美國、英國、瑞士、新加坡及日本等 15 個國家採用，且美軍近年來已於中東戰場廣泛使用，屬現役成熟產品。
- 二、中科院就砲塔伺服射控、砲塔電子機械等裝備檢查後，無損壞且均可正常作動，考量後續測試安全與射擊精度等因素，規劃將砲管送返原廠實施檢測調校。
- 三、八輪甲車 30 公厘鏈砲車型目前尚執行砲塔系統整合測試中，其目的即藉由發現問題，改善精進後進入量產，並納入操作維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後續相關測試及研發成果，將適時對國人說明。
- 四、有關出廠證明認定基準及禁用大陸地區產品爭議，國防部將依個案特性訂定必要之驗證文件，且已修頒「國軍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務或勞務採購注意事項」，俾為採購作業參據。
- 五、「動力底盤系統」案現已由法院審理中，且限制性招標非後續採購唯一選項，現已由國防部要求採購單位重新檢視採購計畫內容，審慎評估獲得方式。

(二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臺鐵局車站電扶梯近日因故障致意外事故頻傳，要求儘速就全臺各鐵路場站所設置電梯、電扶梯進行全面體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78)

徐委員針對臺鐵局車站電扶梯近日因故障致意外事故頻傳，要求儘速就全臺各鐵路場站所設置電梯、電扶梯進行全面體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已請現有維護廠商就設備全面檢視，針對不堪使用之零件做預防性汰換，以維旅客使用安全。另將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於 3 個月內完成各站現有設備全面體檢。
- 二、後續該局管理站將每日至少巡檢兩次並確實登錄於站務日誌，尤其工程進行之車站特別加強維護管理，遇設備有異常狀況應先行停止使用，並請廠商到場檢修，並針對旅客使用電扶梯應注意事項利用告示牌及播音加強宣導，尖峰時段視旅客流量派員協助引導旅客，維持旅客搭乘秩序。
- 三、本部為避免此類情況再次發生，除已請所屬大眾運輸單位針對旅客使用之各式輔助性機械設備，於 3 個月內完成全面性清查及維修，以維護旅客安全外，另重新檢討維護合約之預算合理性，並依設備使用年限逐年編列預算更新，成立電梯等機電設備專責維護單位，以協調工程